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代码:036535;期权简称:铂科JLC1。

2、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1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1,982份,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行权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组成

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的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或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9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2亿元,或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5亿元

注:1、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下同)

公司当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3年4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总计授予人数222人,授予数量138.70万份,授予价格90.49元/份。本次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分别为: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30%;第三个行权期(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止)行权比例4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43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87,678.4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88,350,7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8,789,10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17元/份,调整后行权数量为2,496,600份。

2、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173,6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34,730.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069,4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0,243,115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4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70元/份,调整后行权数量为3,495,240份。另外,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1,968 份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2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2、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3年4月17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4月16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1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3、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4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7号,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实现净利润2.61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a.激励对象的一般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 A+ /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 1.0 / 1.0 / 1.0 / 0.5 /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b.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若本计划有效期内该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离原职位的情况,还需考核其离任审计结果。如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结果不合格,公司不再依本计划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全比例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份)
游欣	中国	财务总监	55,440	1.64%	16,632	38,808
袁正义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15,876	0.47%	4,763	11,1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0人)			3,301,956	97.89%	990,587	2,433,337
合计			3,373,272	100.00%	1,011,982	2,361,290

3、行权价格:35.70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期权行权的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本计划中符合行权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持股5%以上股东。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注销。

十、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011,982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27人,代表股份209,811,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3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07,338,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465%;

(2)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3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72,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933%。

8、公司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226,831股。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3,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7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8%;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公司核减受托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国药准字H 20223597),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2122491XG

法定代表人:王成栋

企业负责人:LI JIANMING

质量负责人:李媛

许可证编号:琼20150028

分类码:AhBhChDh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5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原料药(胸腺法新,艾塞那肽,比伐芦定、依替巴肽、胸腺五肽、生长抑素、醋酸曲普瑞林、醋酸奥曲肽、加压素、硼替佐米***),冻干粉针剂(三车间、四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卡式),大容量注射剂***。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主要涉及核减受托生产,未使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66,00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66,000	1,666,000	2024年7月16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播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回购最高价格9.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2元/股,回购平均价格6.11元/股,使用总资金30,264,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666,000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日播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日播时尚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日播时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至今公示期已满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一)注销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结合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将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并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号:B883756926)。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1,666,0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669,312股减少至237,003,312股。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份		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股份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22,000	0.34	0	822,000	0.35
无限售股份	237,847,312	99.66	0	236,181,312	99.65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66,000	0.70	1,666,000	0	0.00
股份总数	238,669,312	100.00	1,666,000	237,003,3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告编号:2024-04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以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合计增持金额236.34万元,具体如下:

部分增持主体的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郝嘉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8,100	0.002%	19.84
徐海澜	区域业务线总裁	174,000	0.002%	20.53
孙波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9,600	0.002%	20.01
戴冯军	区域业务线总裁	169,500	0.002%	20.00
卞杨雨	区域业务线总裁	84,800	0.001%	10.01
其他核心业务骨干	-	1,176,300	0.013%	145.95
合计		1,942,300	0.022%	236.3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杨明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杨明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